

我们都是抵达者,也都是漂泊者

——读陈仓《猪的眼泪》有感

谢亚鹏



我与作家陈仓相识于一场文学读书会,多年来因文结缘,心意相通。后来投身出版行业,有幸经手他的某部书稿,却因种种缘由,终究未能出版,心中一直怀有深深的愧疚。此次策划贵州教育出版社“抵达者”丛书,向陈仓约稿,未承想他爽快应允,将新作《猪的眼泪》交付于我。这份信任于我而言,是文学知己的相惜,更是沉甸甸的责任。而这部中篇小说集,也不负期待,成为这套聚焦城乡迁徙、精神抵达的丛书中,一枚带着乡土泥痕与城市风尘、滚烫而厚重的“硬果”。

“抵达者”丛书,始终锚定一个时代命题:无数人从乡土奔赴城市,肉身跨越山海、落脚异乡,精神是否真正抵达?那些背井离乡的人,抵达的是繁华都市,还是无尽漂泊?是崭新生活,还是永恒乡愁?陈仓的《猪的眼泪》,以五篇质地扎实、情感浓烈的中篇小说,给出了最动人的答案——所谓抵达,从来不是地理意义的落脚,而是精神层面的安放;而多数迁徙者,终其一生,都在抵达与失落之间,承受着故乡远去、自我失重的永恒漂泊之痛。全书没有激烈的控诉,没有刻意的煽情,只用最朴素的语言、最真实的日常、最精巧的隐喻,写尽城乡文明的碰撞、两个人的隔阂、普通人的挣扎与悲悯,让每一个读过的人,都能在文字里看见自己、看见时代,共鸣也因此油然而生。

把《猪的眼泪》这部作品作为整部小说集的书名,无疑是最具代表性的“文眼”,它以一头小香猪为隐喻,将城乡冲突、乡愁之重写得入木三分。小说里,陈小元在上海安家后,将老父亲从陕西西塔坪山村接到城里养老。一辈子面朝黄土、与土地牲畜相伴的父亲,到了钢筋水泥的都市,瞬间成了“异乡人”。他不懂都市规则,不习惯电梯高楼,更无法融入儿子儿媳一家的生活,唯一的慰藉,是深夜坐在阳台,望着远方驶过的火车,念叨着老家西塔坪,仿佛火车能载他回到故土。为宽慰父亲,陈小元网购了一头小香猪,取名范二,既是妻子的宠物,更是父亲的精神寄托。

这头从苏州运道而来的小香猪,成了城乡文明碰撞最直接的“介质”。在父亲眼里,它是“老赖”,是故土的影子——“一辈子养过近百头猪,猪是庄稼、是念想,是日子里最踏实的烟火”;在妻子眼里,它是“肥猪”,是都市里的情绪出口,“城里养宠物,图的是陪伴、是解闷,哪懂什么乡土情”;在岳母眼里,它是“港督”,是丢人现眼的麻烦,“城里人哪有养猪的?脏得要命,简直是乡下人的陋习”。围绕一头猪、两代人、两种生活方式、两种文明观念的矛盾,被无限放大:父亲偷偷拿家里的白菜喂猪,岳母气得摔锅;妻子嫌弃猪脏、想退货,父亲默默护着;邻居投诉楼道有苍蝇、保安上门驱赶,父亲只能带着小猪在小区流浪。这些琐碎又真实的日常,没有戏剧化的冲突,却字字戳心——城乡之间的隔阂,从来不是惊天动地的对立,而是藏在饮食、习惯、观念里。

小说最动人、也最悲怆的一幕是小猪

的结局,在无尽的拉扯、嫌弃与守护中,这头承载乡愁、也承受偏见的小香猪,最终从高楼坠落,临死前流下眼泪。陈小元说:“每次想起接父亲来上海,脑海里总会跳出一头小猪……它不但跳进楼,而且还流过眼泪。”这眼泪,从来不是动物的眼泪——父亲守护小猪,是守护故土的记忆;小猪坠落,是乡土文明在都市里的陨落;眼泪落下,是一代进城农民无处安放的乡愁,是城乡隔阂下的无奈,是普通人在时代浪潮中渺小又卑微的悲悯。陈仓以诗人的敏感、小说家的锐利,用一头猪的命运,照见一代“抵达者”的集体困境:肉身抵达城市,灵魂永远困在故乡;我们试图融入,却始终还是异乡人;我们渴望安放,却始终无处皈依。

除《猪的眼泪》外,其余四篇中篇小说,同样紧扣“抵达者”的精神内核,从不同维度勾勒迁徙者群像,让整部作品的情感与思想,更显丰满厚重。《后妈的后事》聚焦乡土家庭伦理,将重组家庭的隔阂、乡里人情的复杂、生死面前的释然写得淋漓尽致。《美丽而亡》则将目光投向进城女性,撕开底层女性在城乡落差中的挣扎与无力。《天鹅是个湖》褪去现实的尖锐,以诗性笔触串联故乡记忆与生死念想,是整部作品最温柔的篇章。《如果没有鬼》则借借乡土志怪外壳,剖开人性的私心与偏见,写尽故土人情的复杂与真实。

陈仓的文字,质朴无华却深情滚烫,白描日常却直击人心。作为诗人、散文家、小说家的陈仓,他从不堆砌华丽辞藻,也不刻意渲染苦难,用最平实的语言,勾勒最真实的日常:父亲在阳台数火车,小香猪在楼

道里随地大小便、老人围坐打麻将、秀花为老人梳头唱歌……这些细碎的、烟火气十足的场景,没有波澜壮阔,却处处藏着深情与悲悯。这种“于平凡处见深情,于日常中藏悲悯”的笔触,让作品既有烟火气,又有文学深度,精准契合“抵达者”丛书的创作初心——书写普通人的迁徙与坚守、失落与抵达。

更可贵的,是陈仓跳出了“进城叙事”的单一模式,不美化乡村、不批判城市,不渲染苦难、不放大撕裂,而是以平视的视角,理解每一个抵达者的困境。他写父亲的固执,不是愚昧,而是乡土文明的坚守;写妻子的烦躁,不是刻薄,而是都市生活的压力;写陈小元的两难,不是懦弱,而是两代人、两种文明之间的挣扎。城乡之间没有绝对的对错,只有不同的生活方式、不同的价值观念;迁徙者没有绝对的幸运或不幸,只有无法选择的时代命运。

从与陈仓相识于书会,到《猪的眼泪》的出版,我始终能感受到他文字里的真诚与深情。他生于乡土、长于乡土,后来定居都市,既是乡下人,也是城里人;既是抵达者,也是漂泊者。他写的,从来不是别人的故事,而是自己的经历、自己的乡愁、自己的挣扎。

作为“抵达者”丛书的重要篇目,《猪的眼泪》是一部为迁徙者立传、为漂泊者发声、为时代留痕的作品。这部作品,值得每一个身在异乡、心怀乡愁的人去读,值得每一个理解城乡、敬畏人性的人去品。它不宏大,却厚重;不华丽,却深情;不刻意,却直击人心。而这,正是文学最珍贵的价值——记录时代,共情人心,照亮归途。

花开六月,不止在考场

宋婷

六月的悸动明媚而热烈。空气里浮动着初夏特有的燥热,窗外蝉鸣还未成气候,孩子翻书的声音,隔着墙,一下一下,像极了年少时的心跳。手机推送跳出今年高考,大约多少名考生奔赴考场的消息,那些字亮了一下,又暗下去,像多年前那个夜晚的月光,白惨惨地烙在心里。

那年,考试成绩出来后,父亲坐在门槛上抽烟,一明一暗的火星在夜色里忽闪着。母亲在里屋收拾碗筷,叮叮当当的声音比往常轻了许多,我知道他们在等什么。

录取通知书来的那天,全村人都知道我考上了。隔壁王婶特意端来一碗红糖糍粑,说沾沾喜气。糍粑很甜,甜得我喉咙发紧。父亲把通知书翻来覆去看了好几遍,最后搁在桌上,什么也没说。学费那一栏的数字,像一颗沙粒,硌在我们心里。

一个月亮很大的夜晚,月光从窗缝漏进来,在地上画出一个又一个方格,像一张永远填不完的答卷。我躺在上铺听父亲辗转反侧,木板床吱呀作响,每一声都像在问:供不供?拿什么供?弟弟妹妹还小,母亲常年吃药,地里庄稼收成连着几年都不好。我把头蒙在被子里,眼泪无声地流着。第二天清晨,我对母亲说:“我想去学门手艺。”

母亲别过脸去,半天才说了一句:“你想好了?”我点头,很用力,像是断了,又像是斩钉截铁的誓言,只是浑身像被抽干元气般早已虚脱。

后来的六月,成了我心底一道结痂又裂开的伤口。每年看到穿校服的孩子意气风发地走进考场,心就像被什么东西轻轻咬了一口,痛得人坐立难安。我想过无数次,坐在里面的孩子,会写出怎样的作文?会不会解出那道压轴题?会在英语卷子上填下怎样的未来?那些可能像雨后的笋,一瞬间从心头冒出来,尖尖的,刺得浑身千疮百孔。

时间是最好的疗愈。二十年,让一个少女变成了中年妇人,让一双劳作的手学会握笔。起初只是断断续续地写,在孩子的作业本背面,在手机便签里,在每一个被生活压得喘不过气的深夜。写我的村子,写父母的背影,写那些年错过的事和未说出口的遗憾。文字是我的另一方天地,而我终于可以坦然地坐在里面,不再慌张。

第一次收到样刊是在一个美丽的秋天,薄薄的一张报纸,我的名字变成铅字,安安静静地躺在中间。我看了很多遍,笑着笑着,眼里就蒙了一层雾。现在我已加入了县作协、市作协……每一步都走得很慢,像父亲种小麦,秋种夏收,在四季里慢慢,急不得。

又是一年高考季,我坐在窗前写这篇文字,阳光正好,窗台上的茉莉开了。我想,所有考生又该出发了,轻轻道一声“加油”!年轻时以为高考是唯一的路,错过了就是一生。走了很远才发现,一生很长,路也不止一条。我在生活的试卷上,用另一种方式奔赴属于自己的人生。

原来,梦想的花,不止开在六月,开在密封线的试卷里,它还开在每一个认真生活的清晨和黄昏,开在每一次跌倒又爬起的倔强里,开在笔尖与纸张相遇的那瞬间……

灯下漫笔

散文长廊

麦子熟了

马丽

麦子熟了。风拂过,麦田顿时像一片金色的波浪,一层推着一层,发出了“沙沙”的声响,直叫人踏实心安。这声音里,藏着我们怎么也回不去的童年。

“明天开镰。”爹说这话的时候,正蹲在院子里磨镰刀,我蹲在旁边看着,看爹把那把弯月似的镰刀磨得锃亮。他用大拇指轻轻刮了刮刀刃,满意地点点头,然后冲我咧嘴一笑:“明天跟爹下地?”

第二天,天还没亮,我就被院子里的动静吵醒了。爹已经在套牛车了,娘在灶房里忙活,烙饼的香味顺着烟囱飘满整个院子,那是独属于乡村的味道。

东边的天刚露出鱼肚白,空气里还带着凉意。我们一家坐在牛车上,爹吆喝一声,老黄牛甩了甩尾巴,慢悠悠地朝地里走去。

到了地头,爹第一个下了地。他左手拢住一把麦子,右手的镰刀一挥,“唰”的一声,一把麦子就齐根割断了,整整齐齐地放在身后。那声音清脆利落,听着就痛快。娘跟在爹后面,动作一样麻利。两个人谁也不说话,只听见镰刀割麦的声音,“唰唰唰”,像一首有节奏的歌。我把他们割下的麦子抱到一起,堆成小堆。

太阳越升越高,露水很快就干了。麦田里开始有了热气,我脸上的汗珠子一道一道地往下淌。衣服湿透了,贴在身上难受极了。

终于挨到了中午,我们坐在地头的树荫下,娘从篮子里拿出葱油饼,还带着灶火的余温,我狼吞虎咽地吃了两张,又灌了半壶水,才觉得活了过来。

爹慢慢地嚼着饼,看着眼前还没割完的麦子,眼睛里有一种我那时看不懂的神

情。后来我才明白,那是一个农民看着自己一年收成时才会有神情——既有满足,又有担忧。怕下雨,怕刮风,怕到嘴的粮食出什么岔子。

歇了不到半个钟头,爹站起来,拍拍屁股上的土:“走,趁着天好,多割点。”

太阳快落山的时候,麦子终于割完了。爹开始装车,他把麦捆一层一层地码在牛车上,码得高高的,像一座小山。码到最后,他爬上去踩实了,又加了几捆,然后用粗绳子从这边甩到那边,勒得紧紧的。“今年的口粮够了!”爹满意地说道。

“上车。”爹朝我一伸手,我兴奋地抓住他的手,被他一把拽上了麦垛。坐在高高的麦垛上,我比爹还高出一大截,整个田野都在我的脚下。

老黄牛慢悠悠地拉着车往回走,车子

“咯吱咯吱”地响。我坐在麦垛上晃悠悠地,麦芒扎得身上痒痒的。风吹过来,带着麦秸的香气和远处飘来的饭菜香。

麦子收完了,娘蒸了一锅白面馒头,又大又白,咬上一口,又软又甜。爹破例喝了两盅酒,脸红红的,跟我说:“娃,这馒头就是咱自己种的麦子磨的面蒸的,你记住这个味儿。”

多年以后,我在城里工作,超市里什么面粉都有,什么馒头都能买到,但再也没有一锅馒头,能比得上那年麦收后娘蒸的白面馒头了。那馒头里有我抱过的麦捆、我流过的汗,还有爹的那句话——“今年的口粮够了!”我时常想起小时候收麦子的场景,那不仅是收获粮食,更是农人一年的希望和劳动精神的传承,它承载着无数人的美好童年记忆……

杏黄时节

田家声

大麦上场时,杏子就熟了。犹记童年,每当此时,家乡村口常来换杏郎。

清嘉庆年间,旅居京师的商州籍拔贡王时叙先生在其所著《商州山歌》中咏道:“声声唤杏任何曾,深巷条条唤得应。到处儿童常几辈,擎来麦豆每盈升。”是对商州山乡杏黄时节真实写照。

巷口一声“大麦换杏咧——”立时勾走了山庄数十户人家“小馋鬼”的魂魄。他们各自拽着妈妈的衣角,让从柜里舀一碗麦或豆,双手捧了快速跑出门,挤在换杏郎的周围,你一碗我一碗地争相易换。换杏郎笑容满面,童叟无欺,公平交易,一碗麦或豆可换得鼓鼓堆堆一碗鲜灵的黄杏。他一边忙交易一边和气地说:“改日到了俺家,保你吃个够呢!”

家乡出产的白沙杏,个大、味甜,果皮呈金黄色。成熟时香气袭人,沁人肺腑,被誉为“三妙”,即花美、叶少、果大。据史料记载:早在康熙年间,商州的白沙杏就声名远播,到了乾隆、嘉庆年间又增加了一妙,核甜。这种甜核杏仁可食。孩子们吃罢杏子,把核就地砸碎,掏出白胖鲜嫩的杏仁,嚼之,油香油香的,余味无穷。其他品种杏子的苦杏仁,家乡人也保存起来,经过精心炮制入了中药。小时候,随大人去中药铺抓药,就见药柜的斗子里有一味中药是杏仁。那时,夜市中常有杏仁茶摊,小电灯下风箱呼呼,热气腾腾,招来不少喝杏仁茶的人,生意煞是红火。

我家屋后那棵白沙杏树,这几年生长得愈来愈旺盛了。每年杏果尚未成熟,便引得村里一个个顽童站在树下仰望,看着杏果口水直流。孩子们也常常趁着家里无人之时,用小石块砸落几颗青杏尝鲜。

远去的故乡里有我记忆中的童年,还有那幽幽小巷里的换杏声!



商洛山

刊头摄影 逸飞 (总第287期)